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大数据分析专题)

2023年第54期(总第21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3年12月10日

我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成效初显 发展能级 有待提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实施,为客观评价《规划》落实情况,全面评估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本文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和企业登记注册和年报信息、电力数据、企业招中标信息等多源大数据对我区楼宇¹数字经济发展

¹ 《规划》所提“楼宇”特指商务楼宇和数字经济类产业园。

情况进行综合考量。研究发现，我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成效稳步提升，数字经济商务楼宇和产业园的经济效益逐步凸显，但《规划》目标指标进展情况²与预期仍有一定差距，指标完成率仅有 44.4%，亟需从加大招商引培力度、完善楼宇智慧生态体系、加强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提升楼宇数字经济整体发展能级，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一、我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自《规划》发布实施以来，我区大力推进楼宇数字经济发展建设，从选取的 80 个区内重点监测楼宇³发展情况看，楼宇数字经济在发展规模、发展质量、空间聚集、基础环境等方面均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一）楼宇数字经济营收规模突破 6000 亿元。2021—2022 年楼宇企业营收数据显示，两年平均营收达到 5670.74 亿元，2022 年楼宇营收规模达到 6991.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72%。其中两年平均营收超过 1 亿元的楼宇有 50 个，占比 62.5%；两年平均营收超过 10 亿元的楼宇有 31 个，占比 38.75%。从楼宇企业的税收情况看，两年平均税收达到 143.1 亿元，其中两年平均税收超过 1 千万的楼宇有 34 个，占比 42.5%，两年营收和税收均保持正增长的楼宇有 32 个，占比 40%⁴。总体来看，楼宇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我区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量之一。

² 《规划》目标指标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³ 80 个重点监测楼宇选取依据：参照《规划》附件 3 中的 39 个 5A 级写字楼、《规划》专栏 2 中 21 个各市楼宇数字经济发展工程，以及 20 个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大数据重点支撑平台。

⁴ 营收和税收数据来源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商登记信息和企业年报信息等政务共享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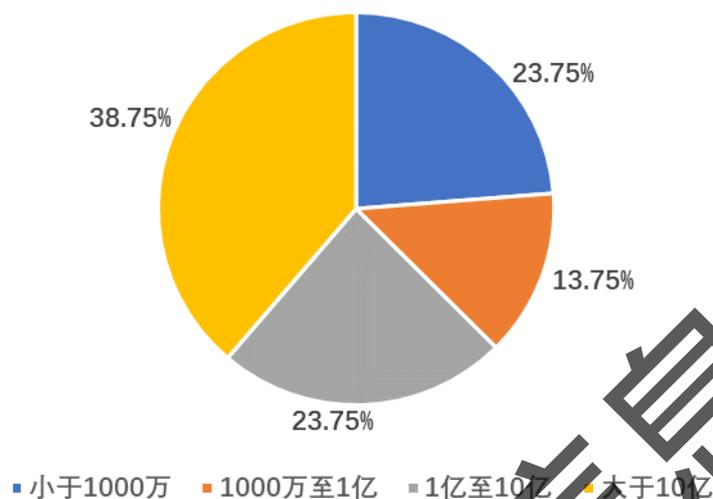


图 1 80 个重点监测楼宇 2021—2022 年两年平均营收规模分布情况

(二) “一核引领，一轴示范，多点发展”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⁵。2021 年，认定南宁、柳州、桂林、北海 4 市为自治区级数字经济示范区，充分带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南宁市培育全区约 35% 的新增数字经济企业，远高于其他地市，入驻南宁的数字经济企业占全区数字经济企业总量 48.3%，为全区最高。中国东信、数广集团、润建股份等龙头企业以及云宝宝、迈越软件等潜力企业落地南宁，引领核心作用持续凸显。桂林市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发力点推动数字经济产业集聚，2022 年，桂林市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46.5%。柳州市以产业数字化为契机推进特色楼宇平台建设，创建了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已有 11 家智能网联生态企业落地柳东新区。钦州市充分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副

⁵ 《规划》提出，打造以南宁市为全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和龙头，以桂林—柳州—南宁—钦州—北海为全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中轴，其他设区市因地制宜推动楼宇数字经济差异化特色发展的楼宇数字经济发展总体格局。

中心作用引聚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资源，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等一批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服务项目基本建成。北海市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引领探索差异化高端服务发展路径，建成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惠科电子科技产业园等高端服务业集聚区。

（三）楼宇经济数字化转型基础不断夯实。积极打造楼宇数字孪生空间，研发建设的智慧园区一体强基数字平台已开展试点应用，实现智慧安保、智慧停车、智慧食堂、智慧会议、智慧天气、智慧能源管理等楼宇智能化服务。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园区建设指南》，从智慧园区建设的底座支撑体系、数字平台体系、场景服务体系、生态保障体系等方面提供全套技术参考框架，进一步完善了我区智慧楼宇和智慧园区建设服务体系。以广西农业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柳州螺蛳粉产业大数据平台等产业发展服务数字平台为依托的虚拟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创造实现跨区域协作的虚拟创新合作环境。

（四）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向楼宇聚集发展。从楼宇入驻企业的行业属性来看，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服务业、互联网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入驻企业数量平均占比率达到 24.32%，部分楼宇占比超过 50%，例如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富士康南宁科技园千亿电子信息产业园、中关村信息谷、柳州大数据产业园等，这表明我区数字经济楼宇化得到明显发展，专业特色的数字经济品牌楼宇初步培育形成。

（五）楼宇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一方面是相关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不论是在自治区层面还是设区市层面，都出台了大量支持楼宇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广西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意见》《支持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开发的若干政策》《百色国际金融科技产业园入园企业扶持政策》等，在资金、人才、技术、营商环境等要素保障方面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大力扶持。另一方面是相关发展组织平台支撑不断增强，组建了广西大数据学会、广西数字经济产业研究院、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东盟区块链创新中心等一批数字经济行业协会组织和平台载体，有效汇聚发展合力，促进政府、企业、科研院校之间交流合作，推动楼宇数字经济发展。

二、存在问题

（一）数字经济楼宇化集聚度不高。我区数字经济楼宇园区发展普遍面临规模较小、企业“集而不群”、企业间关联度不高，尚未形成紧密协作的上下游关系等问题。本次研究的 80 个重点监测楼宇中，入驻企业数量超过 100 家的楼宇仅有 35 个，占比 43.75%，其中大部分是综合型商务楼宇，数字经济特色明显的楼宇仅有 12 个。尽管目前我区发展较好的个别数字经济产业园已初步显现集聚效应，培育了一定数量的行业龙头企业，但总体上引领带动作用发挥不够明显，进驻企业数、经济贡献度与发达省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二）楼宇经济数字化发展相对薄弱。目前我区智能化程度较高、智慧服务水平较好的楼宇或产业园区相对较少，部分商务楼宇的软硬件设施相对老旧，在智慧楼宇管理支撑平台建设应用、楼宇数字服务体系建设、楼宇内外部信息互联互通互通等方面发展基础薄弱、建设力量零散，导致《规划》提出的全区楼宇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 60% 等目标指标完成难度较大。同时有限的基础设施条件也难以支撑对楼宇的人车流量、公共设施信息、能源水电、入驻企业经营信息等数据的高效自动采集和实时汇聚共享。

（三）楼宇经济数据资源体系尚未完善。我区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方面已有较好的基础，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架数据资源目录累计超过 2.85 万个，但与楼宇相关的资源目录仅有 25 个，并且这些目录主要围绕楼栋的基础信息，与楼宇经济运行直接相关的数据资源仍是空白，相关数据的缺失直接影响《规划》中关于企业入驻率等部分指标的统计监测，同时也反映出“自治区—地级市—城区”楼宇数字经济统计网络作用未充分发挥。

（四）楼宇数字经济发展责任主体不明确。楼宇数字经济发展涉及发展改革、工信、大数据、通信管理、住建、投资促进等多个职能部门，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规划内容落地实施，但《规划》中各项发展任务和重点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不够明确，缺乏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具体措施和指导方案，部分目标任务存在“笼统化”等问题，直接影响楼宇数字经济发展整体效果。

三、对策建议

(一)加大招商引资扶持力度，促进数字产业集聚发展。

积极拓宽招商渠道，借助大数据、互联网优势，加强与新媒体协作，强化楼宇招商效果，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重大支撑性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上下游产业相关企业在楼宇聚集。制定楼宇数字经济“普惠+专项”奖励政策，在建设期，制定出台适用于运营主体和入驻企事业单位的注册开办、物业租购、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普惠性支持政策；在发展期，根据集聚产业类型和发展导向，研究制定针对金融科技、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专项支持政策。支持引导楼宇运营主体深入了解入驻企事业单位关键需求，制定有关租售价格、物业管理、投融资、城市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加快完善智慧楼宇体系，健全楼宇经济数字生态。

鼓励有条件的楼宇实施智慧化改造，建设智慧楼宇系统，提升楼宇的智能化水平，通过引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入驻企业提供更智能化的服务体验，实现楼宇的智慧服务和高效运营。加快开发建设集数据统计、政策兑现、资源共享、信息交互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区楼宇信息管理平台，有效汇总整合楼宇运营数据，包括楼宇资源、企业信息、租赁情况、物业管理、水电能源等，实现对楼宇资源与发展的数字化监测和管理。

(三) 加紧建立楼宇数据资源体系，推动数据开发利用。

立足于楼宇数字经济应用场景，研究制定科学规范的楼宇经济数据采集标准与管理指南，明确楼宇相关数据的采集对象、采集范围、采集类型、采集方式、具体指标、应用规范等内容，既能有效支撑全区楼宇经济评价统计体系、楼宇经济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同时可有效指导楼宇运营主体挖掘楼宇数据价值，规范楼宇运营管理，推动更广泛领域数据资源向市场流通。

(四) 加强部门组织协调管理，协力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针对《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部门，可按照“数字+农业”“数字+工业”“数字+服务业”等“数字+”思路确定不同产业的楼宇经济发展方向和责任分工，有效推进各数字产业领域与楼宇经济融合发展。健全完善楼宇数字经济发展考评机制，建立设区市、城区、业主多层级协同的联合工作机制，定期研判楼宇数字经济发展形势，对楼宇单位面积税收贡献、入驻率、注册率、纳税率等指标进行考核，分析楼宇差异化发展原因和特点，实现多方联动的考评促进发展机制。

(执笔人：龙珑、朱梅坤、黄禧)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楼宇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发展指标中期进展情况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规划目标		规划中期进展情况		
		2023年	2025年	2022年	截至目前最新数据/2023年上半年预测值	完成情况
发展规模	培育面向东盟的楼宇数字经济示范区(个)	1	1~2	5	5	完成
	培育自治区级楼宇数字经济示范区(个)	2	5	4	4	完成
	培育市级楼宇数字经济示范区(个)	4	10	4	4	完成
发展质量	已建成楼宇企业入驻率(%) (=入驻企业使用建筑面积之和/楼宇总建筑面积)	65以上	80	暂无数据		
	税收超千万元的楼宇数量(幢)	50	100	40	40	未完成
空间集聚	入驻数字经济品牌楼宇的数字经济企业数量占比(%) (=数字经济企业数量/楼宇内入驻企业总数)	30	40	26.16	26.16	未完成
	培育数字产业特色明显的专业楼宇数量(幢)	不低于50	不低于100	45	45	基本完成
基础环境	全区各市楼宇信息平台覆盖率(%) (=已部署信息平台的楼宇数量/全区楼宇总数)	60	100	暂无数据		
	重点楼宇纳入楼宇信息平台覆盖率(%) (=已部署信息平台的重点楼宇数量/全区重点楼宇数量)	60	100	暂无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大数据发展研究院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 址：<http://gxxxz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